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22的招标结果，共同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5〕413号）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02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本区发展用地、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现拟将2020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

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本次新增入库规模约为5000亩（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指定区域内2020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涉及面积约5000亩（最终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服务单位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及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补充耕地入库备案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1.3 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单位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实地测量、高清影像航飞、污染状况调查、外业拍照举证、指标入库，确保通过省、市、县相关部门审核。

1.4 技术及成果要求

执行标准：所有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政策文件。

成果形式：项目成果须满足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的全部要求。

成果质量：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 5290000.00 元。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元整 。

中标单价：1058 元/亩。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中标单价×最终实际入库面积亩数。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并向县农业农村局移交合格资料之日起，非乙方原因该项目三年内补充耕地指标不能入库备案的面积，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支付

50%；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鉴定支付30%；指标入库完成支付剩余20%。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数据、政策文件。

5.2 全程监督项目进度、成果质量，成果不合格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

5.3 项目资料齐全、发票合规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全权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6.2 严格保密项目地理数据、地块资料，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商用涉密成果。

6.3 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如因政策调整、甲方提供资料错误、耕地质量鉴定结果达不到入库要求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 。

7.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

8.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2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此后无正文

甲　　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盖章）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282309886666